

# 上海市普陀区 2021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1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1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表

8.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9. 2021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事务经办工作，并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 (二)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医疗账户和个人权益记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管理事务。
- (三)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计划的个人缴费等管理事务。
- (四) 负责辖区内街道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的业务管理，组织培训考试、指导医保业务操作、布置新政实施、督促医保服务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负责社区街道医保事务服务点年度考核工作。
- (五) 提供医保专业培训宣传，根据医保政策操作的出台调整，对定点医药机构及社区服务点进行专业培训，并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 (六)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事务，负责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 (七) 负责本市医疗保险与贵阳医疗保险的异地结算报销工作，负责两地异地结算的年度审计工作。
- (八)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及医疗保险信息的运行分析。
- (九)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事务。
- (十)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及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相关评定工作。
- (十一) 受区医疗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设 1 个内设机构, 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 16,88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886.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41.7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886.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4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37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1.3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4.9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31.84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34.9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86%。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7.4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5.92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17.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86%。主要原因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634.7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572.98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634.7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0.77%。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整及医保服务标准化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7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8.42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20.7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76%。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16,06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7,791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16,0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9.7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申请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的人次有所下降。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1.1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0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36.08 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41.15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4.05%。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76.4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2020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3.1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76.44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57%。主要原因是：职工购房补贴调整。

## 2021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8,869,0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50	538,45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8,869,0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7,154,680	4,798,280	950,400	161,406,0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75,920	1,175,92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68,869,050	支出总计	168,869,050	6,512,650	950,400	161,406,000



# 2021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50	538,4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450	538,45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807	349,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903	174,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154,680	167,154,68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46,982	6,346,98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346,982	6,346,9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98	207,6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98	207,698			
210	13		医疗救助	160,600,000	160,6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600,000	160,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920	1,17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920	1,17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1,520	411,5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64,400	764,400			
合计				168,869,050	168,869,050			

# 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50	538,4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450	538,45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807	349,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903	174,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154,680	5,748,680	161,406,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46,982	5,540,982	80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346,982	5,540,982	80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98	207,6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98	207,698	
210	13		医疗救助	160,600,000		160,6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600,000		160,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920	1,17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920	1,17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1,520	411,5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64,400	764,400	
合计				168,869,050	7,463,050	161,406,000



##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450	538,4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8,450	538,45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40	13,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807	349,80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903	174,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154,680	5,748,680	161,406,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346,982	5,540,982	806,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346,982	5,540,982	80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698	207,6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698	207,698	
210	13	医疗救助	160,600,000		160,6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0,600,000		160,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920	1,17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920	1,17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1,520	411,52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64,400	764,400	
合计			168,869,050	7,463,050	161,406,000

# 2021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 2021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4,150	6,084,150	
301	01	基本工资	730,128	730,128	
301	02	津贴补贴	2,625,556	2,625,556	
301	03	奖金	1,088,049	1,088,049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804,007	804,0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410	836,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400		930,400
302	01	办公费	108,053		108,053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		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0,000		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8,587		68,587
302	29	福利费	99,360		99,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400		182,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500	428,500	
303	02	退休费	13,740	13,740	
303	09	奖励金	3,240	3,24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11,520	411,5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20,000
合计			7,463,050	6,512,650	950,400

#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70		0.50	18.20	15	3.20	77.10

# 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7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7.8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8.2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7.10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4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140.60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根据“沪医保规（2020）1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 二、立项依据

沪人社规（2020）11号、沪财社2011（32）号

根据“沪医保规（2020）11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关标准，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 四、实施方案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门诊就医、住院补助流程：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互助帮困卡》（翠绿色）、《社区医疗互助就医记录册》，实行上网结算。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实行持卡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外省市报销后，持有关证明及材料至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医保服务点申请住院补助，经服务点初审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2021年度安排资金16,060万元，用于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及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

## 七、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06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0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总目标	
	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必填)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必填)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必填)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